**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

版本:108.11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院別/系所 |  |
| 身分別 |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研究人員🗆助理人員 (請圈選或填寫類別: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博後、臨時工) |
| 聯絡方式 | (O)(H) | 行動電話：E-mail：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一、檢核項目** (若選項為”是”，請續填二、學術倫理課程列表) |
| 1.是否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 □是 □否2.是否為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是 □否3.計畫中是否有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限主持人填寫)□是，共\_\_\_\_位，請於研究人力表(CM06)圈選首次執行人員說明之並加填檢核表各1份。□否 |
| **二、學術倫理課程列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若為計畫主持人或申請書內所列人員，請填寫申請計畫日之前3年內課程資料)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主辦單位 | 時數(小時) |
| 範例:2017/9/29 | 基因研究的倫理與法律考量 |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 | 2 |
| 範例:2017/10/1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時數 |  |
| 請於國科會計畫申請線上送出後檢附右列文件電子檔寄至康翠娟小姐(m513097010@tmu.edu.tw分機7112)，並送交一份紙本資料至研發處備查。 | □課程證明：請提交主辦單位提供之課程證明文件影本。□國科會計畫申請書封面(CM01表)□國科會計畫研究人力表(CM06表)□國科會核定清單(無則免附)上述資料若有疑義，研發處將另通知補正。 |
| 說明：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規訂，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主持人需負監督責任並彙整研究人員之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計畫申請時一併送交至研發處備查；助理人員之證明文件應於聘任時於本校系統上傳。 |

主 持 人： (簽章) 研 發 處：\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